

西安沣东第三小学 2022 年 6 月-2023 年 5 月桶装水供货合同



甲 方：西安沣东第三小学

乙 方：大荔神源绿奥食品工业有限公司



合 同 书

甲方：西安沣东第三小学

乙方：大荔神源绿奥食品工业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及有关规定，就学校师生饮水问题，双方本着真诚合作的原则，达成如下协议：

一、乙方为甲方无偿提供“美的”牌台式温热饮水机，立式温热饮水机，纯净水桶，不限量提供桶装水，并附水质合格检验报告。（饮水机数量以收条为准）

二、乙方提供桶装水 5 加仑 18.9L，3 加仑 11.3L。保证按时送水，并送货上门，放入甲方指定仓库（限一楼），甲方有专人负责接收签字。

三、乙方所提供的桶装水若出现质量问题，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协商解决。

四、甲方要负责对教师和学生进行节约用水和爱护饮水设备的教育义务。

五、保证饮水设备的正常使用，若饮水机非人为因素无法正常使用，乙方派专人上门维修；水桶若污染（如盛装自来水、有烟头、酒等）或丢失损坏，甲方按原价每只 40 元赔偿。

六、结算方式：转账（发票开出 30 日内转账）

合同中标价为：壹拾玖万元整（190000 元），按学期分两次开票支付。

七、合同期限为壹年，从2022年6月1日至2023年5月31日。

八、若双方不再合作，乙方将饮水机及水桶全部收回，如若丢失、损坏饮水机及水桶，甲方付给乙方相应的损失。

食品



61052300



扫描全能王 创建

九、合同期内由于物价、人工工资等因素上涨，水费不能上浮。

十、执行合同如有争议，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，在执行合同期间，如需补充修改本合同相关条款，应书面提出；双方协商期间不影响本协议的执行，待相关条款双方达成一致时，另行鉴定补充协议。

十一、本合同一式肆份，甲方执两份，乙方执两份，合同自签字之日起生效。

甲方：



法定代表人（授权代表）：

地址：西安市丰产路西段 72 号

开户银行：秦农银行洋东支行

账号：2701030901201000127605

电话：029-89101110

签约日期：2022 年 5 月 30 日

乙方：



法定代表人（授权代表）：

地址：陕西省渭南市大荔县城关镇东长村

开户银行：大荔县农村信用合作社

账号：2705082901201000001700

电话：029-86636688

签约日期：2022 年 5 月 30 日

